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新得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一

訴訟代理人 蘇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
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本文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
告，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1 年9 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裁
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上揭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 年1 月
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於申
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
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06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立林餐館 柯承中	空白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苓雅分行	029015003888	189,167元	111年8月1日	QC0994745